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 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9】9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 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 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和要求, 公司部分产品由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调整为一般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将由3%调整至1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值税税率调整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及以前年度业绩。预计自 2025 年起, 公司部分产品适用税率将上调, 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

为积极应对,公司已采取措施,包括优化产品定价与结构、强化税收管理与 成本控制、紧贴市场需求、提升客户粘性,以降低税率调整带来的影响,保障经 营稳健。税率调整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 准。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